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 发放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根据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西安警备区动员处《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27号），为进一步稳企稳岗稳就业，现就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 （一）审批通过并开展就业见习业务的就业见习基地；
- （二）就业见习基地在见习期内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二、补贴标准

对西安市的就业见习基地，在见习期未满时，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发放剩余期限的就业见习补贴。

三、申请提交材料

- （一）西安市就业见习人员协议书；
 - （二）就业见习基地与见习期内留用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需加盖骑缝章）；
-
-

(三) 见习期内留用人员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实施时间及程序

(一) 实施时间

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 程序

1. 符合申领条件的就业见习基地,向所在区县、开发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 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就业见习基地名单及补贴金额在区县、开发区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3. 公示无异议后,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就业见习基地基本账户。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大政策宣传,保证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要分类精准投送政策信息,确保将政策推送至辖区内所有符合申领条件的见习基地,不断提升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

(二)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认真核实就业见习基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对有弄虚作假的就业见习基地,经核实后,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报区县人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 请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分别于2021

年10月8日和2022年1月2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至市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冯玉浩 88360286 转 8202（传真 8666）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日

